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04年7月21日中國文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3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5日系主任公布

- 第一條 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認定方式依各屆入學新生適用之規定辦理。
-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應含：
- 一、校共同課程28學分：
 - （一）通識教育基礎課程 16 學分。
 - （二）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12 學分。
 - （三）體育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二年級為必修選項課程。
 - （四）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
 - （五）服務學習、大二進階外語文、資訊素養等畢業前應通過之項目 0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
 - 三、非本系課程9學分：除通識、體育、軍訓、本系開設課程及與本系開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外，由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程序結束後之修習學分總數，其最低限制為：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但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提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其最高限制為：各年級不得多於25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至多4學分，又每學期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科，以上兩者加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其學分數之核算，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依雙聯學制或其他規定辦理出國與赴大陸地區修讀學分或學位者，其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 第六條 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以入學年度為標準。
- 第七條 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核准後，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依轉入編級為標準。
- 第八條 在專業必選修科目方面，本系學生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至他系選修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相同者為原則；如科目名稱相似，得檢具課程大綱，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

第九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相同；如科目名稱相似，得檢具課程大綱，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

第十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每學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演講至少三場（不含通識課程安排之演講）。

第十一條 本系鼓勵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習本校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把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之機會，踴躍參加境外學習、國內外實習、競賽、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各類證照考試，並爭取成為預研究生，縮短攻讀碩士學位年限。

第十二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